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2號

原告 于禮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
7,48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
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24,614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，是本件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,484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曾育祺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